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履行了回避义务，其中《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2026年度津贴为税前每人12万元/年，按季度发放。

2、内部董事

公司内部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执行；

兼任公司其他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按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或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另行向内部董事发放董事津贴。

3、外部董事

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任何工作职务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董事津贴。

4、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或岗位，根据公司相关的薪酬制度，结合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领取薪酬。

四、薪酬构成

公司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

1、基本薪酬：结合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3、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措施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专项激励、奖金或奖励等。

上述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五、其他规定

1、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执行，综合公司经营情况和个人业绩情况进行发放。

2、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包含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

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津贴/薪酬并予以发放。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